南投縣名間鄉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停車場之使用管理及收費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停車場係指為下列場所：

一、路邊停車場：指本鄉轄內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本鄉轄內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等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三、室內停車場：指本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地址：本鄉中正村董門巷 2 號，使用範圍及用途：建築物地上 1 層及地上 2 層為附設商場、超級市場；地下 1 層及地上 3 層至地上 7 層及屋突 1 層為停車場。

以上停車場(如包含多目標功能使用)，得依實際需求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調整變更。

第三條　本鄉停車場營運方式採自行經營管理，或依相關規定委託民間企業團體經營管理。

第四條　本鄉停車場營運時間採 24 小時全天候開放為原則。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因業務需求等因素，未能開放停車時，須於停車場公告周知。

第五條　本鄉室內停車場停放車輛以自用小客車貨車（限高 1.9 公尺）為限。

第六條　本鄉停車場收費方式：

一、計時停車費率：

(一)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 元。

(二)停車時數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三)每日最高收費以新臺幣 200 元為限。

二、計月費停車費率：

(一)月租收費新臺幣 1,200 元，全天候皆得進出與停放，但無固定車位。

(二)1 次全年繳費者以月停車費率 8 折計算。

三、本所為促銷宣傳鼓勵民眾使用本鄉停車場,提高停車使用率得將前項各種類之費率每日每次上限及月租費用折扣之，但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另因營運成本或其它因素，得適度調整費率並報請縣府同意備查後公告之，調整費率應依「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之一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在本鄉停車場得免收停車場費：

一、本所及所屬單位公務車。

二、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公務車。

三、執行勤務並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人員所駕駛之車輛或其他機關於執行公務中之車輛。

四、其他經受委辦機關或管理機關核准者。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停車費得予當日 2 小時免費。

第七條　停放於本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命車輛駕駛人(或所有權人)移置或委託民間業者，移置車輛至保管場所：

一、連續停放同一停車格位逾十五日未繳費，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

二、未懸掛車牌，或使用偽造、變造、註銷車牌，或他車車牌。

三、在停車（格）場停車營業。

四、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本停車場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

本鄉停車場有前項第二款未懸掛車牌,或使用已註銷車牌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車輛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十五日內將車輛移出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本所得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或由本所逕行將車輛移置適當場所。如有使用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之情形者，應通知

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

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用準用南投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鄉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本鄉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造成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將報請警察機關處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鄉停車場採車牌辨識(或人工收費)，因車牌污損或其他原因造成辨識困難者，本鄉停車場得拒絕停放。

第十條　委託經營期間本鄉停車場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委託機關負擔，其餘有關停車場經營應繳納之稅捐及費用由受託經營者自行負擔(例如屬營業用途,房屋稅之營業稅3%由經營者負擔)。

受託經營者如需增加或更換設備應徵得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所支出之費用由受託經營者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契約應載明受託經營者所增加或更換設備，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委託經營者享有按耐用年數優先折讓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有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